附件2：

**面试考生须知**

　　一、考生须按照本公告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，在面试当天开考前30分钟（下午13:00）凭本人笔试准考证（经陆丰市政务服务中心加盖公章）、二代居民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　　二、考生应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做好卫生防护措施，面试期间自备N95/KN95口罩，除身份确认、面试答题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，全程佩戴口罩。

　　三、面试当天下午13:30前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　　四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　　五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　　六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　　七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

　　八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　　九、考生在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　　十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进行严肃处理。